

台泥企業團 供應商行為守則

2026年1月修正版

永續是企業的責任，不是企業之成本。

台泥集團，包含子公司、合資公司、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集團關係企業組織(下稱「台泥」)，為落實整體永續價值鏈，台泥需確保要求合作之供應鏈中所有合作的供應商與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外包商及次階供應商(合下稱「供應商」)遵守本《供應商行為守則》(下稱「守則」)，供應商應遵循遵守守則為與台泥建立及維持業務關係之前提。各事業體得考量產業及區域價值鏈之差異，以本守則為範本，訂定各自之供應商行為守則。

守則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指引、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ted Nations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及《國際勞工組織第169號有關在獨立國家中的原住民族和部落民族公約》(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No. 169)等國際組織規範，針對各永續議題進行定義。為符合國際要求，若國內法和國際標準不同，台泥將遵守較高之標準；若兩者有所抵觸，將在遵守國內法的情況下，盡可能同時遵循較高之標準。台泥承諾定期根據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實施及修訂守則。期望供應商能識別自身風險並遵守台泥要求，以逐步完成符合要求之轉型，台泥將依據供應鏈管理流程，不定期評估供應商是否有遵守守則。供應商如不願遵守，或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守則之行為，台泥可終止合作。

本守則共分為勞工與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商業道德、管理體系等五大面向：

勞工與人權	健康與安全	環境	商業道德	管理體系
◎禁止強迫勞動	◎職業健康與安全	◎環境許可和報告	◎誠信經營	◎企業的承諾
◎童工及青年勞工	◎應急準備	◎預防汙染	◎反貪腐、反賄賂	◎管理職責與責任
◎工時	◎工傷和職業病	◎有害物質	◎無不正當收益與利益衝突	◎法律和客戶要求
◎工資與福利	◎工業衛生	◎固體廢棄物	◎法遵管理	◎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
◎反歧視/反騷擾/人道的待遇	◎體力勞動工作	◎廢氣排放	◎資訊公開	◎改進目標
◎自由結社與團體協商	◎機器防護	◎水源和廢水管理	◎智慧財產權	◎培訓
	◎公共衛生和食宿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溝通
	◎健康與安全溝通	◎節約資源和資源效率 ◎生物多樣性	◎負責任地採購礦物 ◎隱私保護 ◎身分保護及防止報復 ◎吹哨者、檢舉制度 ◎企業商標使用規範 ◎主管機關之溝通	◎勞工/利害關係人參與和補救措施 ◎稽核與評估 ◎糾正措施 ◎檔案和紀錄 ◎供應商的責任

A. 勞工與人權

勞動權與人權為所有工作者之基本權益，台泥禁止任何違反勞動權及人權之情形發生，供應商應盡到監督及預防之義務，當發現任何違反之情形應立即通知台泥並同時展開減緩補救措施，期望所有供應商一同尊重與保護人權，有尊嚴的對待及尊重所有勞工，包含契約人員、實習生及其他等。

1. 禁止強迫勞動

供應商應尊重勞工自由選擇受雇的權利，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

強迫勞動指一切勞動或服務，源自於某種懲罰之威脅，而非出於本人自願者。

依據國際勞工組織規範，強迫勞動包含以下這十一項主要可能元素：濫用弱勢處境、欺騙、行動限制、孤立、人身暴力及性暴力、恐嚇及威脅、扣留身分文件、扣發薪資、抵債勞務、苛刻的工作及生活條件、超時加班。

強迫勞動也包括人口販運，即以任何方式恐嚇、強迫或脅迫、綁架、詐欺、誤導、濫用權力或弱勢地位，收受款項或利益以取得控制他人的同意，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人員，目的是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強迫役使或摘除器官。

2. 童工及青年勞工

不得在任何製程中使用童工。童工指未滿 15 歲、未達該國家/或地區最低就業年齡或未達完成義務教育的規定年齡(三項中取年齡最大者)。

供應商應建立適當的文件和驗證管理制度預防雇用童工，如果發現雇用童工，必須提供協助與補救措施。

青年勞工指未滿 18 歲之勞工但已經達到適用法定最低年齡之勞工，不得從事可能會危害其健康、安全或道德之工作並不得要求進行加班或從事夜間工作。

關於教育訓練合作夥伴，應盡職調查驗證其年齡，支持使用符合所有法律和法規的合法工作場所學習計畫。供應商應當為所有學生勞工提供適當的支援和訓練。如果沒有當地法律規範，學生勞工、實習生和學徒的薪資水準應最少與從事相同或相似工作的其他入門級勞工相等。

3. 工時

工作時間不應超過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包含加班時間工作時數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最大限度且每週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60 小時（緊急或特殊情況除外），所有的加班應屬於自願性質且每七日應享有至少一天的休假。

4. 工資與福利

支付給勞工的最低工資應當符合所有相關的薪酬法律，包括有關最低工資、加班和法定福利的法律。供應商應認知到確保勞工得以賺取生活工資，以及透過衡量與記錄其任何差距之重要性。所有勞工應同工同酬、同值同酬。勞工的加班工資應高於常規時薪水準。禁止以扣除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在每個支薪週期，應及時為勞工提供簡明的工資單據，內含充足的資料證實支付給勞工的薪酬準確無誤。應按照當地法律聘僱臨時人員、派遣員和外包勞工。

5. 反歧視/反騷擾/人道的待遇

供應商應依勞工個人能力進行公平考核，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或表現、種族或民族、國籍、身心障礙、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分、受保護的基因資料、婚姻狀況等和、或任何其他受適用的國家或地方法律保護的身分，在招聘和其他僱用實務中歧視或騷擾任何勞工、施加不平等的負擔或剝奪其應有的福利。供應商應為勞工提供適當的場所進行宗教活動和身心障礙便利設施，此外供應商不得要求勞工或準勞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查或身體檢查。供應商應提供符合工作場所適當身心要求的工作條件，杜絕騷擾與虐待，並應確保勞工免受任何形式的騷擾。

騷擾指對當事人而言不受歡迎，或合理的一般人應知其不受歡迎的言語或行為。非性騷擾包括但不限於集體霸凌、職場霸凌等；性騷擾則包含涉及性成分的行為。此外，騷擾行為亦包括權勢性騷擾、跟蹤騷擾、人身傷害、不當體罰及虐待、語言暴力、精神脅迫等恐嚇行為。供應商不得威脅或使勞工遭受嚴酷或非人道待遇，包括上述各類騷擾、口頭辱罵、精神與身體脅迫，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虐待行為。所有政策及程序必須有清晰的定義，並清楚傳達勞工知悉。

供應商應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及生活條件，合理安排生產計畫，避免非人道對待勞工。

6. 自由結社與團體協商

勞工與管理層之間的開放式溝通和直接參與，是解決工作場所和薪酬問題最有效的方法。勞工和、或他們的代表應當能夠在不用擔心歧視、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和管理方法與管理層溝通以及分享其想法和憂慮。根據這些原則，供應商應當尊重所有勞工組織和參與他們所選擇的工會、團體協商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也應尊重勞工迴避這類活動的權利。如果集結自由和團體協商的權利受到適用法律法規的限制，勞工應被允許選擇並加入替代合法形式的勞工代表。

B. 健康與安全

依國際標準等驗證定期執行安全衛生改善執行報告含意外事故之處理及預防，供應商安全、衛生與環保管理、現狀檢討及改善措施。

1. 職業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加以識別和評估勞工可能暴露於健康和安全的危害並加以減輕。若無法透過有效方法控制危險源，應為勞工提供適宜且充分保養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有關這些危險事故和相關風險的教材。

2. 應急準備

供應商應識別並評估潛在的緊急狀況並對其擬定並實施緊急計畫與因應程序，這些方案與程序應著重於盡量減低對生命、環境與財產的危害。

3. 工傷和職業病

應當制定程序和體系來預防、管理、追蹤和報告工傷和職業病，包括以下規定：鼓勵勞工報告；歸類和記錄工傷和職業病案例；提供必要的治療；調查案例並採取糾正措施以杜絕其根源；協助勞工返回工作崗位。供應商應允許勞工遠離即將發生的傷害，且在情況緩解前不得返回，而不必擔心遭受報復。

4. 工業衛生

應當根據管控層級識別、評估並控制因接觸化學、生物以及物理作用劑給勞工帶來的影響。當無法充分控制危害時，應免費提供勞工並使用適當的、維護良好的個人防護裝備。供應商應提供勞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且應透過對勞工健康和工作環境的持續、系統性監控來維護。供應商應提供職業健康監測，以定期評估勞工的健康是否因職業暴露而受到傷害。防護職業健康計畫須持續並包括有關暴露於工作場所危害相關風險的教材。

5. 體力勞動工作

應識別、評估和控制勞工暴露於體力要求較高的任務的危險，包括手動材料搬運和重型或重複性提舉、長時間站立和高度重複性或高強度的組裝任務。

6. 機器防護

應當評估生產設備或其他類型機器的安全隱患。為預防機器對勞工可能造成的傷害，應當提供和正確地維護物理防護裝置、連鎖裝置以及屏障。

7. 公共衛生和食宿

應當為勞工提供乾淨的洗手間設施、清潔的飲用水、以及衛生的煮食用具、食物儲存設施和餐具。供應商或勞工仲介提供的宿舍應當保持乾淨且安全，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出口、洗浴熱水、充足的照明和充足的空調通風、獨立安全的場所以供儲存個人和貴重物品，以及適當且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間。

8. 健康與安全溝通

供應商應當為勞工提供其使用語言或其能夠理解之語言的適當職業健康和安全資料和培訓，以識別勞工面對的所有工作場所危害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機械、電力、化學、火災和物理危害。在工作場所的顯眼處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或將有關資料放在勞工可看清楚並可取用的位置。健康資料和培訓應包括有關相關人口統計學的特定風險內容，例如性別和年齡（如適用）。應在開始工作前和工作後定期向所有勞工提供培訓。應鼓勵勞工提出任何健康和安全方面的疑慮，確保他們不會受到報復。

C. 環境

供應商必須承諾，環境保護是不可或缺的責任。台泥要求供應商採取負責任的環境管理措施，包括有效的廢棄物管理，涵蓋固體廢棄物、污水及其他廢棄物的減量、再利用與回收，並遵守適用法規，防止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台泥鼓勵供應商制定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重視碳相關議題；若供應商無法認同台泥的理念並提供碳足跡數據，未來將不再成為台泥供應商；若在營運中不能達成減碳，將會從供應鏈中被剔除。

1. 環境許可和報告

供應商應取得、保持最新更新並遵守現行所有規定的必要環境使用許可、批准和登記文件。

2. 預防汙染

應在源頭上或透過實踐(如增設污染控制設備；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或其他方法)盡量減少或杜絕排出和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廢物。

3. 有害物質

應當識別、標籤和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品、廢棄物及其他物質，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地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及棄置。應加以追蹤與記錄危險廢棄物數據。供應商應符合《汞水俣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鹿特丹公約》以及所有適用的國內外法律法規，對危害人類健康或環境的化學品進行管理。

4. 固體廢棄物

供應商應實施有系統的方法來識別、管理、減少及負責任地處置或回收無害固體廢棄物並針對有害廢棄物處置加以追蹤與記錄，且應遵守《巴塞爾公約》以及所有適用的國內外法律法規。

5. 廢氣排放

在營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品、氣霧劑、腐蝕性物質、微粒、臭氧消耗物質和燃燒副產品的空氣排放應在排放前按要求進行特性分析、例行監測、控制和處理。應依照《蒙特婁議定書》和適用的法規來有效管理耗損臭氧層的物質。供應商也應當對廢氣排放管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察。

6. 水源和廢水管理

供應商應實施有系統的方法來識別、管理及減少用水量，提升整體用水效率，負責任地處置及/或回收水資源減少廢水排放。

7. 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供應商應改善能源利用效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和能源消耗。溫室氣體為《京都議定書》所涵蓋的六種主要氣體，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以及六氟化硫(SF₆)。能源消耗是指從可再生能源（如水力、風能、太陽能、地熱、生物能源）來源購買或生產並使用能源，以及透過減少能源浪費、流失或更換更低能耗設備來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台泥鼓勵並推動供應商設定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

8. 節約資源和資源效率

供應商應節約使用和實踐透過在產品或流程設計中進行組織性或技術性改進(如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替換材料、再利用、節約、回收或其他方法)，以節約且更有效地利用原材料、水資源、化石燃料、礦物、原始森林等其他自然資源。

9. 生物多樣性

供應商營運活動應預防及降低生物多樣性損失，加強土地保護，並遵守當地政府相關法令以防止毀林。

D. 商業道德

供應商應依循台泥 ISO 37001 制度，遵守誠信經營與反貪腐規範，並設有檢舉與吹哨者保護制度。

1. 誠信經營

供應商應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採取零容忍政策來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

2. 反貪腐、反賄賂

供應商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經銷商、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以透過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以透過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或經由慈善捐贈或贊助變相行賄。

依據本公司對供應商風險評估與盡職調查結果，供應商應依照辨識出之賄賂風險程度，遵循不同程度之要求，包含但不限於簽署廉潔承諾聲明、遵循本公司反貪腐、反賄賂相關政策、建置反貪腐、反賄賂相關守則以及配合本公司或委任之律師、會計師執行反貪腐賄賂政策遵循之實地審查。

3. 無不正當收益與利益衝突

在合約的簽訂和履行過程中，嚴禁供應商及其人員在招投標、談判、交易及履約過程中為促成合約之簽署、謀取不法利益、避免自身損失或其他不法意圖，而向台泥人員提供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金錢、物品等有價物，無論主動或被動提供。另外，供應商必須避免可能不當影響台泥業務決策的情況、情境或關係。當有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出現時，供應商須立即告知台泥此情形。

4. 法遵管理

應依適用法規和主要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參與勞工之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結構、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資訊。業務往來應透明清楚，不接受偽造紀錄或虛報供應鏈的狀況或慣例。

5. 資訊公開

所有的業務來往應具透明度，並準確地記錄在供應商的帳簿和商業紀錄上。應當按照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參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資料。不得偽造紀錄或虛報供應鏈的狀況或慣例。

6. 智慧財產權

供應商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保護客戶資訊。供應商應以能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方式管理其技術及知識技能。

7.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

應遵守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標準，並依相關區域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進行反競爭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操縱價格、卡特爾行為、反托拉斯法、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影響市場競爭秩序。

8. 負責任地採購礦物

供應商應對供應鏈中相關物料執行盡職調查。供應商應制定特定的盡職調查政策和管理系統，以識別適用的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減輕風險。執行盡職調查時應深入到材料加工層次，以便判定相關材料是否源自高風險地區，其中包括存在以下情況的區域：發生衝突、最惡劣的童工狀況、強迫勞動與人口販賣、嚴重侵害人權(如氾濫的性暴力)，或其他在合理客觀的判斷下屬於高風險活動，包括嚴重的健康和安全風險以及不良的環境影響。

9. 隱私保護

供應商應符合台泥《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政策》要求，對於所有勞工，以及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外部顧問等協力廠商所屬人員之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法令相關規定及誠實信用原則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10. 身分保護及防止報復

除非受法律禁止，供應商應當制定程序來保護供應商和勞工檢舉者，並確保其身份的機密性和匿名性。供應商也應制定溝通程序，讓勞工可以表達他們的疑慮，而不用害怕遭到報復。

11. 吹哨者、檢舉制度

本公司設有檢舉及吹哨者保護制度，供應商若發現本公司人員有貪污、背信、竊盜、侵占、營私、舞弊或其他不道德及不誠信的行為，應依本公司從業道德行為檢舉制度提出檢舉。

檢舉舉報電子信箱：mp.buster@taiwancement.com

12. 企業商標使用規範

供應商若有使用台泥商標之需求，應先取得台泥正式授權，並遵守台泥商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13. 主管機關之溝通

供應商在代表台泥與政府機關發生任何形式的接觸或交流前，應事先取得台泥的書面授權。在此情況下，供應商應就任何需由台泥採取的行動及可能產生的問題，事先諮詢台泥法務法遵部。

E. 管理體系

供應商應建構管理體系與採購政策，落實守則規範，確保負責任採購與促進供應鏈可永續發展。

1. 企業的承諾

供應商應擬定公司聲明，確認其承諾負起高標準社會與環境責任、合乎道德行為，並持續推動改進。政策聲明應公開，並以勞工能夠理解的語言傳遞予勞工。

2. 管理職責與責任

供應商應明確指定高級主管和公司代表來負責保證管理體系和相關計畫的實施。高級管理層應定期檢查管理體系的運行情況。

3. 法律和客戶要求

供應商應採用或制定程序識別、監察並理解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包括本守則的要求）。

4. 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

供應商應制定並維護流程來識別與其營運有關的勞動權與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商業道德和法律合規風險。供應商應確定各項風險的相對重要性，並採取適當的程序和管控措施，以盡可能降低識別的風險。

5. 改進目標

定期依自我設定目標進行評估、改善、優化，從而確保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守則內容以及客戶合約中與社會與環境責任相關要求。

6. 培訓

應為管理層及勞工制定培訓計畫，從而實施參與者的政策、程序及改進目標，同時滿足適用之法律法規的要求。並有效保持溝通管道。

7. 溝通

供應商應建立程序，向勞工、供應商和客戶傳達有關供應商政策、實踐、期望和績效的清晰準確的資料。

8. 勞工/利害關係人參與和補救措施

供應商應建立與勞工、勞工代表以及其他相關或必要的利害關係人進行持續雙向溝通的流程。該流程應旨在取得有關本守則涵蓋之營運實務與條件意見，並促進持續改善。應提供勞工安全的環境來提出申訴和意見回饋，而不必擔心遭到打擊報復。

9. 稽核與評估

供應商應定期進行自我評估，從而確保符合法律與監管的要求、本守則內容以及客戶合約中與社會與環境責任相關要求。台泥將不定期指定第三方進行稽核，並持續追蹤至所有缺失完成改善。

10. 紹正措施

供應商應建立及時糾正透過內部或外部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查發現的缺陷的流程。

11. 檔案和紀錄

供應商應創建和保留文件和紀錄，以確保遵守法規和公司要求，並適當保密以保護隱私。

12. 供應商的責任

供應商應有一套適當的供應商管理體系，並制定相關採購政策以確保致力於負責任之採購與供應鏈的永續性，並應建立程序來將本守則的要求傳達給其供應商，監管其供應商對本守則的遵守情況。供應商也應協助提供其產品或服務的相關永續議題與衝擊資訊。